

國立新化高工學校場地及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102年9月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台教國署秘字第1020090763號備查

第一條：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校場地設備以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為優先，但在不影響教學活動下，為配合政府推行社區資源共享，並發揮運動場地及設備適用之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三條：避免影響教學，本校場地及設備使用時間使用規定在不影響教學下可提供。

第四條：凡欲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均需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經同意後使用；場地及設備經使用核准後，如因故而終止使用或改其使用者，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三天通知本校（總務處）。

第五條：使用者於使用時間應維持場地及設備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衛生，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第六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延期或停止使用場地：

1.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2. 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難時。
3. 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時。

第七條：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應繳納場地設備使用費，其標準如附件所示。

第八條：前項場地及設備使用費及冷氣使用費應繳入本校公庫。

第九條：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如須事先向治安機關及有關單位報備者，應自行辦妥，本校不負報備責任；舉辦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

件，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條：各種寵物及動物非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本校校園，車輛依規定停放整齊。

第十一條：場內如需佈置需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壞或遺失需負責維修並復原。

第十二條：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者，使用費予以折扣優待（冷氣費另計），唯使用期間各項安全維護工作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長期使用場地優待辦法為連續使用達三～五個月（含）者，使用費以9折計，達六～十二個月（含）者，使用費以8折計，若使用一年以上者使用費以7折計，唯水電、冷氣費另計。

第十四條：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函報國教署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場地及設備使用繳費標準(附件)

壹、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	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備註
1	禮堂(活動中心)	半日(四小時內) 5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8000元 彩排或預演場則加收場地設備費之一半費用，但一場為限。(以不影響學校常規活動為限)	2500元/時	1. 謝絕舉辦喜宴。 2. 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1200人

2	會議室(教學大樓)	半日(四小時內) 6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10000元	2000 元/時	1. 嚴禁飲食。
3	會議室(行政大樓2F)	半日(四小時內) 3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5000元	1000 元/時	
4	會議室(行政大樓3F)	半日(四小時內) 4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7000元	1000 元/時	
5	專科教室(生活科技教室)	半日(四小時內) 4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7000元	1000 元/時	
6	專科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美術教室、視聽教室)	半日(四小時內) 3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5000元	1000 元/時	
7	普通教室	半日(四小時內) 3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5000元	500 元/半日 1000元/全日	1. 如不使用教室內設備，租金為半日500元、全日800元。
8	操場	半日(四小時內) 3000元 全日(八小時內) 5000元	無	
9	網球場	半日(4 小時內) 2000元/面 全日(8 小時內) 4000元/面	無	
10	排球場	半日(4 小時內) 2000元/面 全日(8 小時內) 4000元/面	無	
11	籃球場	半日(4 小時內) 2000元/面 全日(8 小時內) 4000元/面	無	

12	停車棚	半日（4 小時內）3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5000 元	無	1. 謝絕舉辦喜宴。
13	展售（教學大樓一樓中廊）	每次或全日500 元	無	1. 無需繳交保證金 2. 販售物品需經本校審核同意，才得展售。
注意事項	1. 申請場地須事前繳交保證金 5000 元，事後檢查無損毀或破壞時，無息退還。 2. 半日（08：00-12：00 或13：00-17：00）；全日（08：00-17：00）。 3. 使用禮堂、會議室、專科教室除應收場租外，應注意公共消防安全，及設備維護，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維修復原或原價 賠償。 4. 假日使用場地需本校人員出勤支援，報請鈞長核可後，由承租單位支付其加班費。 5. BOT使用本校場地、停車場等，由本校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及BOT契約辦理。 6. 販賣機使用本校場地，由本校每年與廠商訂定契約辦理。			

貳、清潔工作：使用單位應負清潔責任(含垃圾及廚餘)，若無法復原場地則本校有權動用保證金以進行復原工作。

參、本校教職員工或教育相關單位於上課時間外，使用場地收費由校長酌情核定。